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陈献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高新南一道021号思创科技大厦二楼东面中二号
电话	0755-22676016	0755-22676016
电子信箱	ir@sinovatio.com	ir@sinovat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943,619.93	164,183,149.76	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095,433.65	35,870,815.60	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60,111.26	29,647,636.06	9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87,460.17	-30,278,654.02	-1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5	2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5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6.16%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8,934,831.97	1,638,736,660.1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1,215,584.11	1,139,145,150.46	1.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	28,454,400	28,454,400		
凌东胜	境内自然人	6.41%	6,840,000	6,840,000		
南京凯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6,840,000	6,840,000		
南京创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6,156,000	6,156,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4,446,000	4,446,000		
上海融银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3,488,400	3,488,400	质押	3,488,320
厦门市英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280,000	3,280,000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280,000	3,280,000		
南京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2,520,000	2,520,000		
张海梅	境内自然人	2.12%	2,257,200	2,2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凌东胜、南京创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围绕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加快产品研发和优化,加大市场拓展。公司各产品均保持一定增长,其中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移动网产品获得了较高的增长,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结构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9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37%,主要系数据流量的持续增长、协议和通信制式升级,政府在网络可视化市场采购力度加大,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快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建设,并取得良好成果,使得公司网络可视化基础类构产品营业收入得以大幅增长;同时,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部分海外项目于本报告期实施完成并确认收入,导致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营业收入亦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5,167.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73%,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7,127.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86%,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直销渠道建设力度,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和其他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9,85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1%,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7,455.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89%,主要系公司围绕产品创新,继续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积极培养和储备研发类人才,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股权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024.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1.89%,主要系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828.2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98.75万元,公司业务经营季节性较为明显,较上年同期下降111.33%,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支付材料采购款大幅增加;人员增加,支付的薪酬大幅增加;经营规模扩大,支付的各类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2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6%,主要系公司购置研发设备及建设南京市南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2.50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分红款;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102.33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所致。

2018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

1、宽带网产品

宽带网产品在多维度流量分类核心技术方面继续取得新的突破,功能更加全面优化,在原有基本维度、应用维度、时间维度、用户维度等多维度组合应用的基础上更加精细化,使用DPI引擎、插件、特征,识别网络流量的协议,提取元数据,兼容x86和MIPS多个硬件平台,具备跨平台、高性能、高准确度、可方便扩展等特性,形成了DPI引擎 + 应用插件库 + 应用特征库 + 应用探针功能组件 + 外部服务支撑的整套DPI应用探针解决方案。同时在性能上得到大幅度提升,丰富了下一代产品的板卡类型,继续保持在技术和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2、移动网产品

在预园以及制式覆盖全面性方面进行了升级完善;在产品一体化、小型化、场景智能化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推出了2/3/4G一体化产品,极大的满足市场应用需求;开始进行基于宽频无线信号态势感知产品的研发,提供更全面的电磁空间安全解决方案。

3、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在产品架构上进行持续优化,采用公司成熟的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同时针对网络出现的新协议和应用,对网络内容安全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实现了更全面的网络内容安全管理,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和易用性,加强了产品间的共享和协同,提高了研发效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公司基于对电信诈骗样本和网络特征的深入研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深度挖掘,对原有反电信诈骗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升级。

4、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完成升级,形成成熟的一站式端到端解决方案,产品集成入脸识别、图片比对、图片识别和语音识别等AI能力,在集成业内领先技术的同时进行部分AI能力自研,提供了多项面向业务应用的AI能力。

研发的大数据态势感知产品可对安全环境信息进行分析,快速判断当前及未来形势,作为决策依据,已在多地形成一定规模的应用。

研发的基于大数据运营产品的数据治理产品可进行多数据源及多数据类型的数据治理,完成统一的数据清洗、转换,并实时进行数据路径及数据质量的监控,将形成的治理结果库数据共享给各业务平台使用,数据治理产品适用于多个领域,已形成商用。

研发的审计一体机,体积小、易携带,适用于各行业的审计工作,已开始试商用。

在深度学习领域持续研究,改善AI相关业务应用的性能,并且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构建应用,行业认可度进一步增强,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另通过多种手段提高产品易用性,增强了客户体验。针对公安行业大数据快速发展的需要,利用在算法、对数据和业务的理解,数据治理经验方面的优势,极大提升“综合信息采集分析系统”的功能和效能,获得了较好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的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团队,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有机地结合起来,研发了大数据态势感知产品,针对多数据源及多数据类型的数据治理产品、软硬件一体的审计一体机等大数据平台和行业大数据分析产品,市场竞争力已经得到初步显现,在相关领域实现了一定规模的应用,获得了用户的广泛好评。

(二)销售和市场拓展方面

国内市场,持续增加销售及推广资源,加大与各行业领先的合作伙伴的合作,在各行业极市场快速推进,推出了多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在市/区/县级继续增加覆盖,同时推进多产品整体方案销售,取得了良好效果。

国际市场方面,向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拓展,同时向既有客户推介公司其他优势产品。结合对市场需求和发展的理解,发掘新商机,推动新产品研发和销售。

品牌建设方面,参加了ISS World MEA区域展会,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和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举行了多次省级大型产品培训发布会等活动。

(三)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坚持“规则、团队、坚毅”的核心企业文化理念,倡导奉献序、尊重责任、尊重规则;倡导开放坦诚、优势互补、团结协作;倡导专注目标、锐意进取、坚毅执着的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完善了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加强了管理干部领导力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管理路线和技术业务路线晋职业生涯双通道,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及骨干员工长期发展计划,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并保留核心人才。

公司还通过举办体育赛事、家庭日、迷你马拉松日、生日会等活动,开展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文化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深圳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提名李宁宇先生、伊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和范峭峭女士,公司股东凌东胜先生、南京创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众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凌东胜先生和王明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通过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共同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刘勇先生和彭晓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4.01 同意提名周立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同意提名刘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同意提名彭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立柱先生、刘勇先生、彭晓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由于周立柱先生自2015年7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和彭晓光先生自2015年1月24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时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周立柱先生如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刘勇先生和彭晓光先生如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4.01 同意提名周立柱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同意提名刘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同意提名彭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较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深圳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1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提名李宁宇先生、伊恩江先生、陈外华先生和范峭峭女士,公司股东凌东胜先生、南京创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众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凌东胜先生和王明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通过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共同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刘勇先生和彭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3.01 同意提名李宁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同意提名凌东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同意提名李光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较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宁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历任深创投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历任深创投河南片区总经理,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兼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13年5月起至今,任深创投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8月起至今,任深创投副总裁;自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宁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华东总部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彭晓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博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平安保险集团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1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深圳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律师、纪委办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8月至今,任深创投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陈外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范峭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87年12月出生,硕士。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法律合规助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律师;自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副秘书长。

截止本公告日,范峭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副秘书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副秘书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陈外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博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市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平安保险集团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1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律师、纪委办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8月至今,任深创投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陈外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范峭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87年12月出生,硕士。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法律合规助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律师;自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副秘书长。

截止本公告日,范峭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创投风险控制委员会副秘书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副秘书长,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金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硕士。1993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5月起至2017年1月,任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起至2016年5月,任上海汇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宜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起至2016年9月,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起至2017年5月,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自2017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自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波先生持有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股权,浙江大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合伙份额,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368,000股股份。金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许光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硕士。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分析师;2008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深创投监事会秘书、项目管理总部部长助理;自2016年2月起至今,任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许光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37810206	317,401.77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610912	27,693,732.40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610804	24,225,578.33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102	12,138,615.34	活期存款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610207	6,479,084.93	活期存款
合 计		-	70,854,412.77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50,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CSZ0111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4.34%
结构性存款CNJ0005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花支行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4.40%
结构性存款CSZ0014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5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3NY31864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5%
合 计		150,000,000.00	-	

2018年2月5日,赛克科技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610000462)),赛克科技将在规财产品到期日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彦钊